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地图软件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1-QC0378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D 投标文件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目录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

目录

评标指引表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格式 7 偏离表

格式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地图软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1-QC0378

项目名称：“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
地图软件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地图软件服务	项	1	为实现物流可视化展示及跟踪功能，需外购定制化地图软件，以地图形式查看对应物流信息，在地图上显示调运起点和调运终点地理位置、开始调运任务时司机选定的物流行驶路线、运输车辆实际运行轨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无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后一年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 方式：

3.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3.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1）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3）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4）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 售价：每包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年12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备注：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我司，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2）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2号2楼

联系方式：刘先生，0755-84394179

采购人投诉电话：0755-84398101

采购人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地图软件服务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g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8	15.2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元） 提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有效期：90 天（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帐户：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帐 号： 337010100100043111
9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2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
11	18.8	开标	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公司会议室
12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13	26.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15	33.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5）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8） 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0）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

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 （1）目录
- （2）评标指引表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4）投标函（格式2）
- （5）报价表（格式4）
- （6）服务方案（格式5）
- （7）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格式6）
- （8）偏离表（格式7）
-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3）和“报价表”（格式 4）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和格式 6），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两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分别密封于两个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按本须知第 18.1、18.2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7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标的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核查：

24.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2）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差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差异或保留。重大差异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差异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差异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类别	序号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价格标(G) (总分 10 分)	1	投标总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扣除 6%（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技术标(J) (总分 56分)	1	系统分析	6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并针对项目有较为详尽的需求分析。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需求分析详细，条例清晰，覆盖所有需求点：得 6 分； 需求分析良好，功能描述简略：得 3 分； 功能点缺失，需求分析较差：得 0 分。
			8	能够结合本项目总体需求、整体建设内容及招标方已有的技术体系基础设计本系统；清晰阐述招标方的数据设计规范、数据生命周期规范、源代码编写规范等内容，并依此设计本系统的标准规范；全面分析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传输安全、认证体系、权限控制、代码安全、等保等级等方面的要求，并依此作出本项目的安全设计。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完整，符合海关实际情况和系统运转需要；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完全满足上述内容要求并符合海关信息系统开发建设要求的得 8 分。 总体设计方案较为完整，能够保证系统正常运转，能够较好的满足上述内容要求并符合海关信息系统开发建设要求的得 6 分。 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上述内容要求的得 3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保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体、详细合理，且承诺故障在 6 小时内解决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且承诺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承诺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得 2 分。 如果不能满足运维保障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2	功能指标	9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内容，详细说明功能指标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工作流程设计准确，功能划分完善、数据项完整；地图维度有效、展示结果准确；与其他业务系统接口设计全面。得 9 分。 工作流程设计较为准确；功能划分较完善、数据项较完整；地图维度及展示结果设计较合理；清晰描述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接口。得 6 分。

				<p>工作流程设计一般;功能划分一般;地图维度、展示结果设计一般;与其他系统接口设计一般。得 3 分。</p>
	3	人员资质要求	9	<p>1、投标人项目团队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项目团队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项目团队具备自然资源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注册测绘师得 3 分， 否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相关人员近三个月通过投标人缴交社保记录（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p>
	4	人员配置要求	4	<p>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定情况、拟安排团队人员数量情况、在本项目中人员职责分工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1）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p> <p>（2）人员配置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p> <p>其他不得分。</p>
	5	服务要求	4	<p>投标人在深圳具有分公司或办事处，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4 分。</p> <p>无分公司或办事处的，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分公司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办事处的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及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上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6	实施方案	10	<p>主要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以及项目管理、验收、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衔接、项目推广计划、里程碑节点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及海关信息系统规范要求并能够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给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能较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程度一般，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商务标(S) (总分 34 分)	1	企业综合情况	12	<p>1、投标人具有“双软”软件产品证书及软件企业证书，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地图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得 5 分；</p> <p>3、CMMI 三级或以上证书，得 2 分；</p> <p>4、投标人具有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每 1 项得 1 分，最多 3 分。</p> <p>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5	提供物流信息化领域近 5 年以来的成功案例，具有物流运输可视化监控、物流地图导航、路径规划同类案例材料，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及数量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产品明细单等确切材料，每个有效同类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2	投标人在物流网络、线路检测、地图更新、视频监控获得专利证书，1 项得 3 分，最多 12 分。 提供以上专利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不限于系统开发、运维和管理所需要的技术培训，培训教材，课程内容。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 提供的培训计划制定合理、全面、师资力量强，得 5 分。 提供的培训计划制定合理、基本全面、师资力量一般，得 3 分。 无培训计划等其他情况得 0 分。
总得分(N) 总分 100 分				N=J+G+S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26.6 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记录入评标报告中。

26.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6%（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6.8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现场直接

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根据《深圳海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7.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服务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地图软件服务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合同有效期限：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时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地图软件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地图软件服务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

合同总价：人民币 XXXX 元整（¥XXX.XX）

服务目标：提供地图软件和定制化开发服务。

服务内容：《定制化地图软件相关需求》（详见招标需求中的用户需求）。

服务方式：成品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工期进度内完成应交付的服务，并符合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周期要求：（一）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两个阶段从合同签订起1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须通过海关实施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二）系统开发和测试验收从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2个月内完成，之后进行上线试运行。（三）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1个月后，乙方可提出合同验收申请，由甲方根据试运行情况组织验收。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驻场技术支持服务与维护。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合同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一、合同名词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1 “甲方”是指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 1.2 “乙方”是指提供项目开发服务的单位，即：_____。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甲方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2.3 甲方有权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2.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2.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书。

3.2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项目质量符合信息化标准和合规性检查的要求，完成合同履约。

3.3 乙方应分阶段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管理及技术文件和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项目管理等需要。

项目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归档整理并形成正式档案，提供给甲方。文档应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集中工作和会议保障、项目推动等服务，同时协助相关建设成果在海关范围内推广应用，不增加额外费用。

3.5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3.6 在安装和调试本项目软件系统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应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如出现故障需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1 天内解决相关故障问题。乙方承担开展运行维护服务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3.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疾病、意外事件、离职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除外）；如果甲方有合理证据证明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3.9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及时修复漏洞。

3.10 乙方自行解决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工具。

3.1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12 乙方须协助完成深圳海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验收工作，保证根据测评结果承担相关整改工作，直至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验收。

四、付款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 元。

合同价款为甲方购买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除合同价款之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2 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函（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项目上线运行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函（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通过，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函（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其中履约保函期限为合同验收之日起至本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之日止，若项目延误，保函期限按期顺延。

4)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4.2.3 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支付。

4.2.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迟延或缺失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4.3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验收

5.1 验收标准及方式：具体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5.2 在验收阶段，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的有关验收流程，提交完整的成果物，完成项目整改等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准备工作。

5.3 各环节流程、文档、成果满足甲方相关管理规范、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试运行功能、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六、售后服务期

6.1 自本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 7x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系统维保需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1 天内解决相关故障问题。

6.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集中工作和会议保障、项目推动等服务，同时相关建设成果在海关范围内应用，不增加额外费用。

6.3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七、保密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双方保密权利与义务；乙方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遵守保密协议，接受保密管理。乙方及服务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乙方和服务人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才有效，该书面文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实施计划时间节点）7个日历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的0.5%。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9.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经被追诉方立即书面告知并同意违约方全权处理后，违约方应承担有关司法机关在具有法律执行力的裁判文书中列明的由被追诉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9.4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9.5 甲方违约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政府集中支付延误除外。

十、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乙方的保证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经甲方立即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后，乙方应承担有关司法机关在具有法律执行力的裁判文书中列明的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因甲方指示行为造成的侵权情形除外。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2.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2.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60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三、项目知识产权

13.1 本项目中服务所提供的项目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软件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如不涉及软件开发工作即标注不适用）。

13.2 如涉及软件开发工作，乙方应允许甲方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产品或项目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13.4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软件及服务或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其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3.6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都必须向甲方做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

十四、诉讼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其他

1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5.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项目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4 合同签订后，由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执行履约付款等事宜。

十六、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

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七、附件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甲方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_____公司承担“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
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地图软件服务项目工作。为保护深圳海关有关工作信息，我单位在向深圳海关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软件开发、咨询、调试、维护、更换软硬件）前，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述及的“信息”，系指我单位承担项目过程中，深圳海关信息系统软硬件上的所有资料以及海关内部资料、通关数据、报关单数据、进出口企业数据等海关运营数据，包括由深圳海关外延到全国海关的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二、深圳海关收集、整理、复制的和准备的与信息系统服务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我单位时，均被视为保密的。我单位承诺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深圳海关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办法对深圳海关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不管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我单位。

三、我单位承诺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深圳海关的信息、原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我单位不得在互联网或局域网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涉密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不得在实施的设备上留下任何后门、木马、监听等可能对深圳海关的计算机信息安全、网络资产造成威胁的程序；不得泄漏任何深圳海关信息给任何第三方；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任何深圳海关信息。

五、我单位承诺进入深圳海关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需经深圳海关书面同意和陪同。未经深圳海关书面许可，我单位不得从深圳海关信息系统中截取任何信息。

六、我单位承诺在实施信息系统服务时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露与深圳海关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

七、我单位承诺只能向我单位确有必要知道信息的雇员披露海关信息和资料。我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遵守本承诺书的规定，并与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内容一致的保密承诺。若我单位在职或已辞职雇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则我单位应承担主要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未经深圳海关书面许可，我单位不能向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承包商、转包商、代理商、合伙人、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深圳海关的信息、以及我单位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海关内部数据资料。只有在我单位能向深圳海关证明需要获得信息、内部数据资料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有条款后，才向深圳海关提出此类许可，并与第三方对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向深圳海关承担连带责任。

九、我单位承诺任何时候，只要收到深圳海关的书面要求，我单位立即归还全部项目资料 and 文件，包括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或摘要。若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转体中，立即删除。

十、我单位承诺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我单位必须披露深圳海关信息的，我单位将立即通知深圳海关，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十一、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发现有第三方非法获得和使用深圳海关的信息，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法使用的同时及时通知深圳海关。

十二、我单位承诺我单位违约则应当赔偿对深圳海关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我单位承诺在签订本承诺书前同深圳海关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的保密同样适用本承诺书。

十四、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同深圳海关业务的终止并不解除我单位对深圳海关承诺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承诺我单位若有变更，如公司的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更换、我单位知悉信息的

所有雇员的离职等情况，并不导致我单位义务的删减。

十五、我单位承诺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深圳海关没有行使其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深圳海关已经放弃了该权利。若本承诺书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本承诺书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十六、我单位承诺未经深圳海关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书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力。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十七、本承诺书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在深圳海关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长期有效，解除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单位名称：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地图软件服务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招标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招标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将我单位列入深圳海关信息化建设工程廉洁“黑名单”，自愿接受你单位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_____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具体内容和要求	服务期限
1	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地图软件服务	1项	为实现物流可视化展示及跟踪功能，需外购定制化地图软件，以地图形式查看对应物流信息，在地图上显示调运起点和调运终点地理位置、开始调运任务时司机选定的物流行驶路线、运输车辆实际运行轨迹等。 服务建设功能要求：按照附件《“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地图软件服务招标需求》进行实现，满足业务需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具体业务需求，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准。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后一年止。

二、具体招标需求

（一）用户需求

1. 功能需求

1.1 可视化跟踪模块

依托卫星定位、安全智能锁等信息化手段，实现物流全过程的可视化展示及跟踪，收发货人或物流企业可随时查看途中运输轨迹，掌握司机、车辆的地理位置动态信息；流程节点式查看“通关+物流”的全流程情况。

1.1.1 物流线路动态

收发货人或物流企业通过单一窗口身份认证登录后，展示正在进行的调运任务，点击进入具体调运任务界面后，以地图形式查看对应物流信息，在地图上显示调运起点和调运终点地理位置、开始调运任务时司机选定的物流行驶路线、运输车辆实际运行轨迹等。

1.1.2 物流记录展示

设置专有界面，以地图形式展示企业已完成的调运任务，在地图上显示调运起点和终点及其连线、运输车辆实际物流线路。鼠标点击车辆图标时，浮窗显示该车辆的调运申请业务类型、提运单号、物流线路、车牌号、承运人名称、承运人联系方式等信息。物流线路查询

收发货人或物流企业通过单一窗口进行身份认证登录后，输入查询条件：提运单号、物流线路、车牌号、承运人名称，或选择状态等进行查询，当查询的记录是未进行调运任务时，点击该记录，进入二级界面，展示调运物流线路地图，地图显示调运起点和调运终点地理位置；当查询到的记录是已完成的调运任务时，点击该记录，进入二级界面，展示调运物流线路地图，地图显示调运起点和调运终点地理位置，浮窗显示该车辆的调运申请业务类型、提运单号、物流线路、车牌号、承运人名称、承运人联系方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信息。

1.2 调运车辆司机业务办理

司机使用手机号码注册登录，企业的调运申请通过后，系统按照企业填报的调运司机手机号码建立调运任务、调运车辆、司机的绑定关系。

1.2.1 物流线路推送

企业的调运申请通过后，系统将调运任务推送给对应司机，司机可查看调出地、调入地、调运时间、标准行驶路线等信息。

1.2.2 运输过程预警提示

车辆在调出地卡口成功出闸时，调运车辆司机移动端自动开始运输过程监控，按照系统设置的物流异常行为预警参数对车辆行驶过程的异常情形进行预警，保障货物在途安全，减少运输企业运营风险。预警以语音及文字内容进行明显提示。车辆在调入地入闸时，监控结束。

1.3 地图功能

司机通过系统调用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第三方地图软件，以标准行驶路线进行导航。对于出现物流异常行为的，系统根据异常情形类别，在调运车辆司机移动端界面明显提示“偏离行驶路线，请如实报告”、“请报告停车原因”等内容，司机可点击“躲避拥堵”“交通管制”等标签直接报告，或手动录入文字进行报告，支持司机新增自定义标签内容，实现物流企业对司机、车辆及全程物流信息的有效把控。

1.3.1 路线推送及调整

企业在通过公路进行运输的调运作业申请通过后，系统根据“陆路通”或“驾驶员智慧验放设备”中车辆、司机姓名及电话信息与公路舱单系统中相关数据进行关联，确定运输批次对应的司机手机

号码，将运输地点、时间、标准运输路线等信息推送给司机移动端，并将标准运输路线以地图形式推送给收发货人和物流企业的外网端界面。系统支持通过文字将标准运输路线以手机短信的方式推送给司机手机号码。

司机可在开始调运前或调运过程中，在地图上对运输路线发起调整申请，提交海关进行审核，可通过人工\自动审核开关进行控制。审核完成后，向司机反馈审核结果。路线调整的，海关监控模块和外网端进行更新展示，系统可对调整前后路线进行比对显示。

2、技术方案

2.1 总体结构

2.1.1 总体架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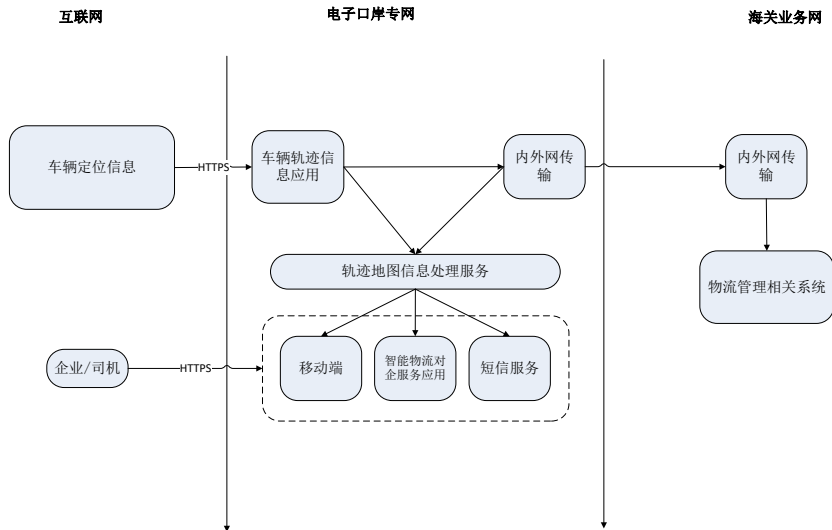


2.2 应用设计

系统使用技术支撑平台，包括：应用支撑平台【H4A 授权管理子系统、地理信息服务、日志系统】、移动支撑平台。其中 H4A 授权管理子系统用于获取用户授权信息，地理信息服务用于物流轨迹可视化，日志系统用于记录用户操作日志，移动支撑平台用于查看和上传物流异常相关情况。

本系统开发前端页面技术栈包括：Vue、Element UI 等，后端使用 Java 语言提供 Restful 接口，提供 Spring Cloud 微服务, 开发环境是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上, 部署环境在 linux，客户端是浏览器（ie9+或 chrome54+）和手机（Android6+或 IOS10+）。

物流可视化模块设计：



司机接受调运任务后，开展作业，在行驶过程中车辆实时定位数据、智能锁状态信息等汇集传输至数据分中心电子口岸专网和海关业务网，系统对这些数据进行整合处理，调用地图服务接口，展示车辆行驶轨迹。

2.3 性能需求

支持的预期用户数不低于 1000，同时在线用户数不低于 200，同时操作的并发数不低于 100，根据实际需要扩容。

系统响应时间（客户端响应时间+服务器端响应时间+网络响应时间的总和）不高于 2 秒。

平台性能指标（包括并发用户数、响应时间等）须提供相关国家权威机构检验报告，参照标准《GB/T 30975-2014 信息技术 基于计算机的软件系统的性能测量与评级》。

各模块开发时应充分考虑各业务环节和管理对象之间的关系。制定安全稳定高效的数据库设计方案，数据库能够快速录入、查询、维护和统计。数据存储容量和响应速度充分适应“大数据”存储和处理要求。

充分考虑各个业务操作环节可预见的异常情况和升级扩展需求，系统按照“模块化”理念设计，预留必要的功能接口和数据交换接口。

2.3.1 数据保密性保护需求

应当使用密码技术对信息系统用户身份认证信息的传输与存储进行保护，数据传输过程应加密，采用 https 方式传输。

2.3.2 数据完整性保护需求

系统代码及配置文件中不保存明文口令及数据库连接信息。系统数据保存期限为 3 年。应采用技术手段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2.3.3 数据导出行为监控及预警需求

账号异常行为按照现行账号管理规定办理，不增加专门的监控要求。对数据导出功能进行监控，记录导出的数据对象、数据条数、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终端 IP 等信息。

2.3.4 审计日志需求

操作日志管理功能。该功能通过记录日志追踪用户操作，记录覆盖到每个用户增、删、改、查等所有操作，所有用户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会生成操作日志，日志包括事件的操作时间、操作员、IP 地址或物理地址、操作数据（到数据表、数据项）、操作指令（例如 SQL 查询语句）、使用设备、描述和结果等内容。日志保存期限为 3 年，超过保存期限后，系统自动清理。

审计日志管理功能。提供安全审计功能界面，以便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审计工作。该功能通过对操作日志进行全面的审计控制，追踪相关记录，方便事后监督人员查询统计分析。可通过提运单号、车牌号、调拨单号、操作人等查询审计日志相关信息。

功能描述：可配置安全审计人员角色，该角色用户只能查看日志管理模块（包括操作日志、登录日志 2 个功能），并对安全日志进行审计查看。可以通过“系统模块”、“操作人员”、“操作类型”、“操作时间”等查询条件对操作日志进行检索，用于审计用户的操作行为等。安全审计人员操作日志、登录日志也需进行记录。

2.4 系统容灾需求

本系统开发完成后提供给企业人员和海关作业人员使用，因通关时效要求高，因此要求系统要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应用服务应提供不少于 2 台服务器，当只有一台服务器故障时，另一台未出现故障的服务要能继续正常提供服务。

2.5 运维保障要求

2.5.1 运维服务保障要求

运维保障等级为三级。

（1）实时性要求程度：不高

- (2) 中断后对海关业务工作影响：有明显影响
- (3) 基础环境层面的技术支持：5 天 x8 小时
- (4) 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发生需要多久恢复系统： 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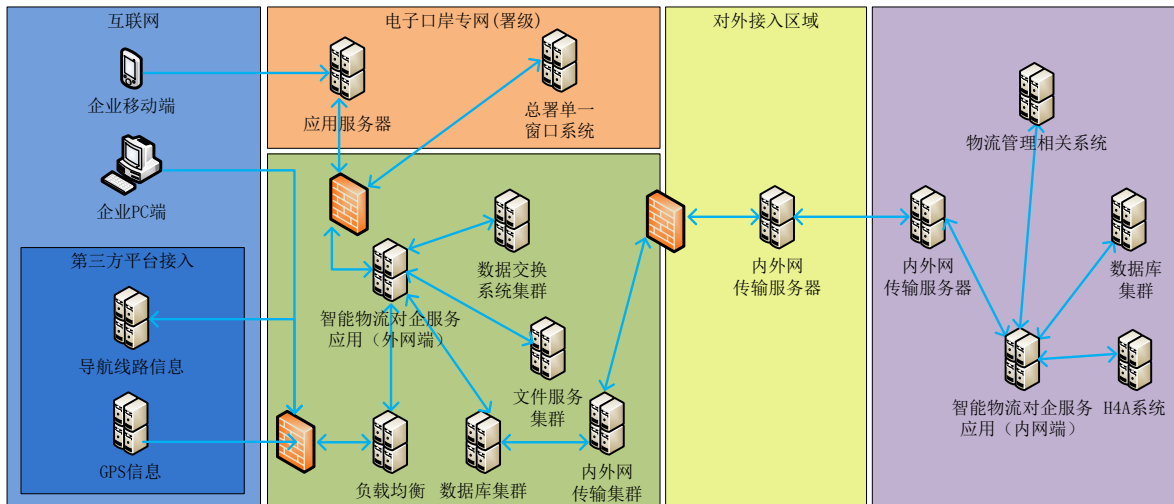
2.5.2 数据备份

结构化业务数据需要有增量备份和全量备份功能。增量备份每天一次，全量备份一周一次。

2.5.3 用户体验及系统运行信息记录

系统应具备较高稳定性，在企业调运业务申请、海关工作人员人工审核、监控信息打开等人工操作环节，系统响应时间应不多于 2 秒，系统异常时用户可等待时长不多于 30 秒。

2.6 部署设计



本系统外网端部署在电子口岸专网环境，企业通过互联网 PC、移动设备进行访问；数据传输要求：跨网数据传输需支持但不限定 IBM-MQ 的数据交换解决方案。内网端部署在海关业务运行网，用户通过运行网 PC 进行访问；企业申报的备案、调运等单据、导航线路、GPS 数据等信息从电子口岸专网，通过对外接入局域网数据接入区内外网 MQ 数据传输至业务运行网。

地图服务需提供本地部署，至少包含 3 年地图数据的后续更新服务。

(二) 其他要求

1、工期和地点要求

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自然月内完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联调测试、部署实施、上线试运行工作。总体建设计划为：

1.1 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两个阶段从合同签订起 1 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根据实际需求由海关实施单位组织进行评审；

1.2 系统开发和测试验收从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完成后 2 个月内完成，经过测试通过后，进行上线试运行；

1.3 上线试运行期间中标方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1.4 相关软件服务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 1 个月后，中标方可申请合同验收，采购人根据试运行情况组织开展验收。合同验收通过后，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启动免费后期维护。

1.5 以上建设计划，中标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如中途出现重大延误，海关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1.6 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服务期限为本合同最终验收后 1 年。

1.7 地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

2、验收要求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2.1 系统上线运行时功能、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2.2 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2.3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资料和软件；

2.4 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项目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属海关所有，包括文档资料和程序等。

2.5 具体验收由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2.6 中标方需承诺协助为验收提供相关服务。

3、系统培训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根据系统软件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海关系统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以达到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管理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

3.2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和海关的实际情况，投标人需配合进行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24 学时，培训地点由招标方指定。

3.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4、风险及质量管理要求

4.1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风险管理方案，分析本系统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并提出规避及应对措施。

4.2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管理方案，旨在确保项目及其交付结果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方案需包括

制定质量管理总体框架，定制项目质量保证原则等。

4.3 中标方需按采购人要求，解决各类风险、问题。

4.4 项目开展中架构管控要求变更，中标方应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4.5 中标方需接受采购人驻场监管，为相应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协助完成相应审核、检查等。

5、人员管理要求

中标方应承诺保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便调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架构师等）。如有人员提出辞职，中标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采购人，并立即补充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待交接通过采购人审核后，离职人员方可离开；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中标方承担；服务人员离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采购人及项目的一切资料。

三、商务要求

（一）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服务的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后一年止。

（三）服务的地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维保需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1 天内解决相关故障问题。

2、投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培训、集中工作和会议保障、项目推动等服务，同时相关建设成果在海关范围内应用，不增加额外费用。

3、投标人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系统在数据分中心系统中的应用和部署应不受场地限制，实现本地化部署，地图数据、图标等内容需与实际情况同步更新。

2、定制化地图软件需驻场开发，需服从驻场要求。

3、需对数据内容保密，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4、安全要求：所部署的源代码需通过代码安全扫描，相关软件产品通过信息安全认证。

5、数据传输要求：跨网数据传输需支持但不限定 IBM-MQ 的数据交换解决方案。

6、验收要求：具体验收由招标方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1）各环节流程、文档、成果满足数据分中心相关管理规范、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试运行时功能、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2）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3）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资料和软件。

（六）合同主要条款：《“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深圳海关）智能物流对企服务应用项目地图软件服务合同书》。

（七）付款方式：（以下“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人）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书（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项目上线运行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书（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通过，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书（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其中履约保函期限为合同验收之日起至本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之日止，若项目延误，保函期限按期顺延。

4、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1）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支付。

（2）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迟延或缺失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备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目录
- 二、评标指引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函（格式2）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3）

注：此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 六、报价表（格式4）
- 七、服务方案（格式5）
- 八、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格式6）
- 九、偏离表（格式7）
-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股东构成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无须提供）
- 6、其他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构成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或否)	名单
1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4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股东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通知或修改书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光盘二份。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后一年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报价为包干价。
2、“投标总价”指投标人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投标报价即为包干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人工、工具、税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并参考投标人须知 26.4 条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但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 1、系统分析
- 2、功能指标
- 3、人员要求（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 4、实施方案
- 5、企业综合情况
- 6、培训方案
-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格式6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名称： _____
- (2)、地址： _____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企业性质： 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7 偏离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相应的页码
1	系统在数据分中心系统中的应用和部署应不受场地限制,实现本地化部署,地图数据、图标等内容需与实际情况同步更新。		
2	定制化地图软件需驻场开发,需服从驻场要求。		
3	需对数据内容保密,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4	安全要求:所部署的源代码需通过代码安全扫描,相关产品通过信息安全认证。		
5	数据传输要求:跨网数据传输需支持但不限定 IBM-MQ 的数据交换解决方案。		
6	验收要求:具体验收由招标方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1)各环节流程、文档、成果满足数据分中心相关管理规范、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试运行功能、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2)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3)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资料和软件。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即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相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并写明相应的页码。(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此附件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人需提交此表向我司申请退投标保证金（联系人：杨小姐，联系电话：0755-83026078，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

2、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公示结束后提交申请；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申请，并附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我司在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注明所在省、市)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元	
收款单位联系人		电话	
备注			